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公司《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此方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增补王汉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王汉军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上述议案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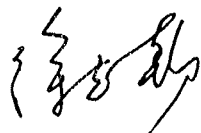
公司聘任周法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合规合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七、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公司续聘内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的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审计任务,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 徐志翰、肖松、张国明



2013 年 3 月 28 日